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610035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高層建築物屋頂平臺進入特別安全梯是否需設排煙室
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1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0619900號函。
- 二、「除直接通達戶外者，特別安全梯於避難層仍應置排煙室。
。」前經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6號函釋
示在案，另本部101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10803252號函
釋「……如該建築物之直通樓梯通達屋頂突出物者，……
如為特別安全梯，於屋頂突出物自室內仍應經由陽臺或排
煙室始得進入。」至屋頂突出物內之特別安全梯直接通達
戶外屋頂平臺者，比照本部94年7月5日上開號函之意旨，
得免於屋頂突出物內另設排煙室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
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
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
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話：02-0610
交16換：06章



裝

訂



線